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王仕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星狮地产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

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阅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10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共12次，审议议案36项，听取汇报23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	7/7
	审计委员会	8/8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4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38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

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沈阳分行风险防控、经营成本管理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年中和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反洗钱和网络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可持续发展、审计数字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序推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遴选工作，高度重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确保被提名人选具备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高度关注金融同业分析研究，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普惠金融、数据治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 2024 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仕雄

李孟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研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11项,听取汇报1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共15次,审议议案37项,听取汇报9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7
	提名委员会	7/7
	审计委员会	8/8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32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和2023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升内外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推动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序推动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回检，强化高管年度考核评价，审议年度员工费用总额决算，持续加强绩效薪酬在本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数据治理、关联交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 2024 年资本充足

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孟刚

刘俏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

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阅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共23次，审议议案81项，听取汇报18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	7/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7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9/9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32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强化表外业务和房地产相关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此外，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金融科技、内控合规、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数据治理、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

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 2024 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刘俏

田宏启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阅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8次，审议议案27项，听取汇报9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审议议案9项，听取汇报14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	8/8
	关联交易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4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43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

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了沈阳分行、福州分行、宁德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内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发展成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监管意见和建议，应邀参加监管年度审慎管理座谈会，以问题为导向跟进落实整改；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年中和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内外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数字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数据治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 2024 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田宏启

李朝鲜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阅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组织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9项，听取汇报14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13次，审议议案28项，听取汇报1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4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7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40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

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实地考察了福州分行、宁德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内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发展成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年中和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围绕推动本公司发展战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教育宣导和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点领域风险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可持续发展、数据治理、内控合规、反洗钱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 2024 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朝鲜

史永东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等，会前仔细阅读议案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提案部门汇报，独立客观发表意见。2023年，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出席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17次，审议议案87项，听取汇报26项；出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1次。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了上述会议，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亦未出现对所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分类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1
董事会会议		19/19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9/9
	审计委员会	8/8
独立董事与董事长会议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1/1
现场工作天数		33

（二）其他履职事项

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深入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重大投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参与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的形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声音。

此外，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沟通，依托专业经验，高度关注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情况，以及资本充足评估、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管理、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在战略执行、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参与培训情况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审慎履职，2023年本人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并参加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可持续信息披露、履职保密等培训；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有6项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董事与高管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根据已知信息，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履行的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

本人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 2024 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含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于对本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人认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履职。在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下，积极推动本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牢守风险底线，稳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发挥专业优势，继续保持独立性，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史永东